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羅莎艾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致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 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